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社会化用工-绿化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3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33-XM001

2.项目名称：社会化用工-绿化

3.项目预算金额：14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00万元

4.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社会化用工-绿化 | 143.00 | 1 | 公园内绿地的绿化基础养护维护、病虫害防治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面积约25.0238公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

(1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

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庆宇泽，010-88412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王碧霄，18519175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碧霄

电 话：185191755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化用工-绿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社会化用工-绿化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社会化用工-绿化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 分钟</u>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18519175517；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851917551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费率见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293 1469 651"> <thead> <tr> <th data-bbox="485 293 772 416"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 data-bbox="772 293 1469 353">采购代理费率</th> </tr> <tr> <th data-bbox="772 353 1007 416">货物采购</th> <th data-bbox="1007 353 1241 416">服务采购</th> <th data-bbox="1241 353 1469 416">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5 416 772 477">100 以下</td> <td data-bbox="772 416 1007 477">1.50%</td> <td data-bbox="1007 416 1241 477">1.50%</td> <td data-bbox="1241 416 1469 477">1.00%</td> </tr> <tr> <td data-bbox="485 477 772 537">100-500</td> <td data-bbox="772 477 1007 537">1.10%</td> <td data-bbox="1007 477 1241 537">0.80%</td> <td data-bbox="1241 477 1469 537">0.70%</td> </tr> <tr> <td data-bbox="485 537 772 598">500-1000</td> <td data-bbox="772 537 1007 598">0.80%</td> <td data-bbox="1007 537 1241 598">0.45%</td> <td data-bbox="1241 537 1469 598">0.55%</td> </tr> <tr> <td data-bbox="485 598 772 651">1000-5000</td> <td data-bbox="772 598 1007 651">0.50%</td> <td data-bbox="1007 598 1241 651">0.25%</td> <td data-bbox="1241 598 1469 651">0.35%</td> </tr> </tbody> </table> <p>最终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相应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u>招标资料移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u></p> |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 采购代理费率 | |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 采购代理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

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8 |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绿化养护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 8 分；（须提供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体系认证情况 | 3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项目经理 | 4 | ①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得 1 分；②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本科以下学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 20 |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①养护机械、材料及工、器具配置；②针对不同绿植的养护方案主要包括：养护技术要点；安全技术措施；全年养护计划等；③病虫害防治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园林植物特性）；④培训方案；⑤合理化建议。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20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人员配备 | 10 | 人员配备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拟派养护队伍组织机构；②养护人员的岗位配置方案。（主要包括年龄结构、身体状况、技术情况等）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15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5 分。 |
| | 管理服务制度 | 15 | 管理服务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员工考核办法与奖惩制度；③内部质量管理体系；④监督检查考核；⑤安全 |

| | | | |
|---|---------------|-----|---|
| | | | 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制度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制度阐述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应急预案及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 15 | 应急预案及重点时期保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事件处理预案；②重大活动工作流程；③重大活动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5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 |
| 5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合计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公园内绿地的绿化基础养护维护、病虫害防治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面积约 25.0238 公顷。

2.项目概述

2.1 按照公园年度计划，配合绿化部门对服务范围内植物的基础养护和绿地管理工作，包括浇水、施肥、中耕、除杂草、草坪修剪、病虫害防治、局部绿化调整等；

2.2 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安排的植物新栽、移栽、上盆、换盆及修剪、伐除等工作（绿化工程项目除外）；

2.3 各个文化活动、节假日活动期间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布置相关配合栽植、养护及撤展等采购人安排的工作（新制作立体花坛除外）；

2.4 负责绿地内影响景观的落叶及干枯枝叶清理工作，保持绿地清洁；

2.5 作为园内应急抢险队伍，在遇到极端天气、应急事件等紧急事件时要参与应急抢险任务；

2.6 园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证公园景区绿化环境，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弥补绿化养护力量的不足，提高植保服务水平，为游客提供优美景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公园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内全部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一级养护标准，绿化养护同时也要符合采购人制定的公园内绿化养护标准、专项养护要求及公园管理相关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服务人员要求

2.1 供应商要保证服务期总用工量不少于 8500 个工，且队伍人员应保持稳定。

2.2 年龄在 20 周岁（含）以上，男 60 周岁（含）以下，女 55 周岁（含）以下，其中男不少于 70%。

2.3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须统一着工作服，着装干净、整洁。

2.4 工作人员稳定且需具有一定绿化养护工作经验，乔木、花卉地被等养护常识、竹子的基础性常识、绿化施工、水肥管理、植保相关等，能够使用普通话，且应具备实际作业能力。

2.5 本项目需驾驶大型货车和高架车等车型，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持 B 本及以上驾驶证上岗。服务人员团队中，具有不少于 2 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B 本及以上（在有效期内、无记满 12 分、无重大事故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等）

2.6 本项目需现场驾驶观光车，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持证上岗。服务人员团队中，具有不少于 2 人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 N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等）

2.7 具有绿化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3 人，具备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人员 2-3 人，可以长期上夜班打药的人员 2-3 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等）

2.8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紫竹院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

3.其他要求

3.1 文化活动、节假日活动等环境布置的配合工作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栽植和摆放。

3.2 园区内养护现场，工作结束时做到场光地净，绿化垃圾要进行分类及时清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同时做到日产日清。

3.3 配合公园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病虫害观测，做好服务范围内植保工作，并按照公园统一要求进行综合防治。

3.4 配备常用绿化设施、工具及配套材料，并做好日常维修管理。

4.验收标准

4.1 采购人监管部门人员负责对供应商工作随时验收，对不合格问题及时指导纠正。

4.2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任务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监管人员确认。

4.3 采购人委派园林科技科和园艺队每月进行综合验收并做好记录，验收结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应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科队两级考评，并书面告知供应商，明确扣除相关违约金或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社会化用工-绿化 合同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紫竹院公园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紫竹院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项目内容和期限

1.绿化养护地点范围：

1.1 绿化养护地点：紫竹院公园

1.2 绿化养护范围：公园内绿地的绿化基础养护维护、病虫害防治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面积约 25.0238 公顷。

2.服务内容

2.1 按照公园年度计划，配合绿化部门对服务范围内植物的基础养护和绿地管理工作，包括浇水、施肥、中耕、除杂草、草坪修剪、病虫害防治、局部绿化调整等。

2.2 服务范围内甲方安排的植物新栽、移栽、上盆、换盆等工作（绿化工程项目除外）。

2.3 各个文化活动、节假日活动期间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布置相关配合栽植、养护及撤展等甲方安排的工作（新制作立体花坛及相关项目除外）。

2.4 负责绿地内影响景观的落叶及干枯枝叶清理工作，保持绿地清洁。

2.4 作为园内应急抢险队伍参与极端天气、应急事件等紧急事件的应急抢险任务。

2.5 园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3.服务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4.工时安排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不少于表内工时的绿化养护服务。

| 服务期限 | 总工数 | 备注 |
|------------------|------|---------------------------------|
| 2026年5月-7月 | 2550 | 主要包括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地被栽植等。 |
| 2026年8月—11月 | 2975 | 主要包括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花卉环境布置撤展、清杂、防寒等。 |
| 2026年12月—2027年1月 | 850 | 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搭设防寒设施等。 |
| 2027年2月—4月 | 2125 | 主要包括春植、日常养护、花卉环境布置等。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公园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内全部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一级养护标准；

2.绿化养护同时也要符合甲方制定的公园内绿化养护标准、专项养护要求及公园管理相关要求；

3.文化活动、节假日活动等环境布置的配合工作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栽植和摆放；

4.园区内养护现场，工作结束时做到场光地净，绿化垃圾要进行分类及时清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同时做到日产日清；

5.配合公园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病虫害观测，做好服务范围内植保工作，并按照公园统一要求进行综合防治；

6.配备常用绿化设施、工具及配套材料，并做好日常维修管理；

7.服务期用工量不少于 8500 个工，且队伍人员应保持稳定。

三、人员要求

1.年龄在 20 周岁(含)以上，男 60 周岁(含)以下，女 55 周岁(含)以下，其中男不少于 70%；

2.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须统一着工作服，着装干净、整洁；

3.工作人员稳定且需具有一定绿化养护工作经验，乔木、花卉地被等养护常识、竹子的基础性常识、绿化施工、水肥管理、植保相关等，能够使用普通话，

且应具备实际作业能力；

4.不少于 2 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B 本以上或园内车辆驾驶资格证；

5.具有绿化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3 人，具备高空作业能力和资格人员 2-3 人，可以长期上夜班打药的人员 2-3 名；

6.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紫竹院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负责提供乙方在园内绿化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部分小型机械设备；

2.负责提供绿化工作必需的材料，包括土壤、肥料及绿化苗木等；

3.负责提供公园绿化方面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技术指导；

4.负责对乙方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 work 质量的监督，对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和不能执行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的规定，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5.甲方有权按质量标准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对检查和验收查出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和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

6.负责为夜间值班、打药人员及应急工作人员等提供临时休息点；

7.合同期限内：如有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及甲方认为不适于在甲方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责成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

8.按时结算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乙方人员的管理工作以及与甲方的联系、协商工作。

2.乙方应给所有拟投入的员工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等)。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负相应责任。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了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上岗人员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

3.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健康安全、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以及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该培训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服从甲方管理。

4.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认真履行合同的每一

条款。

5.定期外聘专家现场指导，加强养护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

6.负责保证绿化养护期内足够的用工量，不得随意抽调或擅自减少人员，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保证着装干净、整洁和统一。

7.负责使用和保管好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及小型设备、材料及常用工具如铁锹、镰刀、镐、锯、钳子、剪刀、草耙子等,养护期结束时如数交还甲方，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8.负责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如果上岗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情况时或工作中出现各种安全服务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负责清除影响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9.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保证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绿化日常检查和验收中查出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和返工。

10.乙方应当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中绿化养护工作的相关资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的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确保每日工时、工作量以及工作质量。

12.乙方应当爱护甲方财产，不得无故损坏甲方财物，不得盗窃甲方财物,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爱护甲方的花草树木、公共设施、机械设备，做到节约用水、用电，不得浪费。

13.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安全作业，认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未遵守相关规定，发生任何伤亡和疾病(包括安全事故、传染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六、费用结算

1.本合同费用总金额元整，（¥元整）。

2.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按阶段结算，甲方分别于2026年8月、12月和2027年2月、5月，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以网银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

预计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服务期内每月完成科队两级考评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8月20日前支付40%的合同款；2026年12月10日前支付40%的合同

款；2027年3月20日前支付10%的合同款；2027年5月20日前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整体考评，据实结算剩余款项。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的15日内完成科队两级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明确扣除服务费金额，并于2027年5月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实际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时，按合同金额支付。

| 服务期限 | 总工数 | 预计结算总价（万元） | 备注 |
|------------------|------|------------|---|
| 2026年5月-7月 | 2550 | | 2026年8月、12月和2027年2月阶段支付预计总金额。2027年5月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整体考评，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
| 2026年8月—11月 | 2975 | | |
| 2026年12月—2027年1月 | 850 | | |
| 2027年2月—4月 | 2125 | | |

3.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服务期（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针对乙方可能存在的工作内容、风险、违约赔偿等情况，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0%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年度所有工作内容，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返还。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有应扣除项、应承担项均处理完毕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4.合同期内，遇政策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七、安全管理

1.合同期内依照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等，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2.乙方有义务负责在工作区域内的所有安全工作：预防或消除各种隐患，一旦发现险情或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甲方监管乙方部门，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扩大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发展；在任何工作时段，乙方均有责任对存在的任何不安全因素或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制止或控制，及时汇报甲方，保护现场、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取证或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3.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临时休息点休息期间，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

的各项规定,保持休息区环境整洁,无任何不安全隐患。必须遵守甲方关于房屋的一切规定,做好防火等各项安全措施,乙方的员工不得在甲方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等活动,乙方的员工如未遵守各项规定,在休息区内所发生的各种意外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损害等各项赔偿责任),乙方负责相应责任;如果因乙方员工在休息区内发生任何事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临时休息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八、养护验收

- 1.甲方监管部门人员负责对乙方工作随时验收,对不合格问题及时指导纠正。
- 2.乙方应根据养护任务情况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由甲方监管人员确认。
- 3.甲方委派园林科技科和园艺队每月进行综合验收并做好记录,验收结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科队两级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明确扣除相关服务费情况,并于 2027 年 5 月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1.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2.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乙方应在付款到期后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3%。
- 3.如乙方发生服务投诉、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工作及消除影响,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 1000 至 10000 元。
- 4.乙方如未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责任义务、违反公园规章管理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服务费 1000 至 10000 元,乙方如有同一违约情况发生 3 次及以上仍未得到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
- 5.因乙方原因在负责的区域或工作范围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或伤亡事故,乙方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服务费作为违约

金,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追所产生的赔偿款、医疗费、善后费用等,直至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解除条款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和用于消除恶劣影响支出的费用,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给予赔偿补偿。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4.合同履行期满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本合同之内的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经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变更。

2.本合同禁止转让、分包。

十四、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乙方：_

项目名称：社会化用工-绿化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 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七)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提供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相关规定，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相关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 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甲方: 北京市紫竹院公园

乙方:

管理处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乙方：

项目名称：社会化用工-绿化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安全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书。具体协议如下：

一、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本着对安全工作负责的态度，共同维护公园安全。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乙方所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的安全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并有义务向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2. 甲方应指派安全员不定期地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并督促整改，发现乙方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如遇重大安全隐患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跟踪问题的整改落实。

3. 甲方有权组织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乙方应积极配合参与。

（二）乙方的责任

1. 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紫竹院制度汇编中《行政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手册》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需要具备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服从安全监督检查

2. 教育入园人员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在岗饮酒。一经发现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若有重复违反现象，加倍处罚，产生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必须按规定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工作，遵守紫竹院公园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和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未做安全教育或交底工作不规范，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1000-5000 元。

4. 必须为员工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需正确

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及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绳等。如发现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1000-5000 元。

5.乙方入园设备应满足甲方安全要求，通过甲方检查合格。机械设备传动部位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危险部位应设置挡（盖）板、护栏及安全警示标志，不得随意拆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在大型、综合、专项检查中，如发现重大违规问题，扣除服务费人民币:1000-10000 元。若有重复违反现象，加倍处罚，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车辆应严格遵守《紫竹院公园车辆入园管理规定》，在园内限速（15 公里 / 小时）行驶，注意避让游客。凡发生碰撞游客等一切事故，由车属单位及个人负责。损坏园内设施，需照价赔偿。乙方入园车辆园内行驶时，如发现未遵守相关规定，扣除服务费人民币 1000-5000 元。

7.乙方严禁私自存放油品及其他易燃品。

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无毒、低毒农药。使用与储存农药应当建立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做好废弃物处理，防止农药污染和农药中毒事故。对农药的使用情况及时准确登记。如有违反，扣除服务费人民币:1000-10000 元。

9.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上岗作业时应随身携带有效证件及《高处作业审批表》。

10.乙方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严禁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合高处作业疾病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高处攀爬作业人员应正确系挂安全带。使用人字梯必须选择金属梯，限重与出厂合格证齐全，底部设有防滑垫，一人作业一人扶持，严禁上下抛扔工具。修剪作业周围应设警戒线，并安排专人监护。

11.因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要求所引起的火灾、触电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造成甲方或游客人身和财产等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人员必须参加甲方安全培训与演练，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及时告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新进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人员应会使用灭火器材，熟知逃生方法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二、说明

本安全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
管理处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 求 | 投标文件内 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类型 | 服务内容 | 委托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职 称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 从业资格（如有）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5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编制方案，内容包括详见评标标准技术部分要求。（格式不限）